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年

第一二五一次会议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

纽约

目次

	页次
临时议程(S/Agenda/1251)	1
通过议程	1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821);	
秘书长关于撤军的报告(S/6719/Add. 3)和关于停火遵守情况的报告(S/6710/Add. 5-7)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次会议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时三十分在纽约举行

主席：**F. 奥尔蒂斯·桑斯先生**
(玻利维亚)。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玻利维亚、中国、法国、象牙海岸、约旦、马来西亚、荷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临时议程(S/Agenda/1251)

1. 通过议程。
2.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821)；

秘书长关于撤军的报告(S/6719/Add.3)和关于停火遵守情况的报告(S/6710/Add.5-7)。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821)

秘书长关于撤军的报告(S/6719/Add.3)和关于停火遵守情况的报告(S/6710/Add.5-7)

1. **主席：**按照以前的决定，我提议邀请印度和巴基斯坦的代表来参加我们的讨论。

2. 请印度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3. 请巴基斯坦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Z. A. 布托先生**(巴基斯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4. **主席：**在继续辩论以前，请让我提醒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注意由玻利维亚、象牙海岸、马来西亚、荷兰和乌拉圭提出的决议草案(S/6876)。

5. 现在安理会将继续审议议程上的议题。我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人是乌拉圭代表。但首先，我要请已经要求发言的法国代表发言。

6. **赛杜先生**(法国)：我想很简单地谈一个有关程序的问题。今天早晨，当我读提交安理会的S/6876号决议草案的法文译本时，我注意到实施部分第1段译得不够准确。英文本是这样写的：

“重申其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的所有各个部分”。

翻译者，或许为求文字优雅，把这一段译成：

“重申其整个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

这也许是，我再说一遍，这段文字的较为优雅但却较欠正确的译文，而这一段是许多代表团都非常重视的。

7. 因此我想请你，主席先生，允许把这份决议草案实施部分第1段翻译如下：

“重申其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的所有各个部分”。

8. **主席：**我感谢法国代表对我们即将讨论的文件的法文译文提出他的意见，并请秘书处的主管部门注意这一改正。

9. 雷耶斯先生(乌拉圭): 印度和巴基斯坦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争端直接牵涉到几乎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人民。情况既是这样,可以说这一问题危及整个亚洲的命运。正如印度总理夏斯特里先生在他一九六五年九月十四日信中所说的:“……世界可能发现它自己卷进了一场很可能毁灭全人类的冲突。”〔见S/6683,第8段。〕而巴基斯坦阿尤布·汗总统在一九六五年九月十三日也说,我们必须“拯救次大陆使之不致卷入一场显然会是可怕的灾难中去”〔同上,第9段〕。

10. 这些事实导致这样一些不可避免的结论。第一,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是无论予以多大注意,多么讲究方式方法和小心谨慎也不为过的。第二,各大国在审议和实施解决办法上的责任是非常重大的。最后,安理会中我们这些责任较少的国家,为了起积极有益的作用,有责任对我们相信的事实真相有时保持缄默。但是我们不能回避陈述我们立场的责任。

11. 结论既然如此,我必须以乌拉圭政府代表的身分讲几句话。

12. 第一,我们同大家一样都一致关注——在我们经历着的最近这次事件上,苏联、联合王国和马来西亚代表曾强调了这种关注——这样一个必不可少的要求,即全面停火并尊重标志着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武装人员和军队所据守的阵地的界线。

13. 第二,我们赞赏秘书长为此目的业已不遗余力地作出的崇高努力。我们支持他业已作出的决定。然而,我们注意到几个星期以来他已觉得难以采取行动。我们并不认为应当让对于形式方面和行使权限问题上的广泛讨论使安理会离开对主要问题的注意。既然幸得一致同意在合理限度内为秘书长的行动计划提供便利和经费,在这件事上,照这样进行下去我们就没有什么异议,只要秘书长继续把他打算采取的任何新的步骤向安理会报告。

14. 第三,乌拉圭投票赞成九月四日、六日、二十日和二十七日的第二〇九(一九六五)号、第二一〇(一九六五)号、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和第二一四(一九六五)号决议。在这样做的时候,我的代表团曾说过它体会到安全理事会正在对克什米尔问题作全盘

考虑,即既考虑到目前的危机,又考虑到有必要作出某些有效的贡献以消除危机的起因。依我们看来,这就是说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意味着当事各方必须承担三重义务:停火,撤退军队和武装人员,决定或有愿望考虑可以采取什么步骤来帮助解决这个自一九四八年以来即已属于安全理事会管辖的基本问题。不这样看,就会是闭眼不看事实。试想如果有一只脚伤口流血,那么治疗它、给它上麻药止痛,是合乎逻辑的。但是做了这一切以后,又重新穿上原来那只鞋子,以致原来刺人的那个变得日益锋利的钉子会立即重新刺破伤口,那就既不聪明又不适当了。试问究竟会得到什么好处?如果没有至少可以从安理会得到它会即时给予注意的任何保证,就重新去面对危机的起因,我们又怎能不认为反对这种做法是合乎逻辑的呢?

15. 有了这种想法,我个人在我荣幸地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曾试图了解是否有可能把有关当事各方凑在一起,大家对于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实施部分第4段的精神如果有尊重的感情,也许就有可能坚持立即停火和撤退全部武装人员了。我当时发现巴基斯坦外交部长十分情愿进行直接会谈。印度外交部长也给了我确实的保证,说他的政府愿意达成全面立即停火并尊重八月五日线。这都不过是在任何政治性会谈以前的开头的一步。现在我同意秘书长的要求,即在目前阶段从印度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取得和它们在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声明可以比拟的或类似的声明。那就会成为立即无条件地执行安理会关于停火和撤退军队及武装人员的决议的基础,并且会显示出我们认为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体现了的团结精神。

16. 第四,巴基斯坦外交部长在十月二十五日对安全理事会〔第一二四七次会议〕的发言中,在谈及停火和撤退军队的这个具体问题时,有声有色地就查谟和克什米尔邦整个问题作出一系列严重的控告,并请求安理会证实他所作的控告。我们承认那次发言给人以深刻的印象,但是它不应当是停火和撤军的条件。同时,我们想指出安理会的反应不应当仅仅是就实施有关决议的形式方面进行一场辩论就算了,虽然那可能是极为重要的。

17. 先是安理会早在一九四八年设立了一个委员会〔第三九(一九四八)号决议〕, 后来在一九五七年又指派了它的主席〔第一二三(一九五七)号决议〕去现场直接搜集情况。这个经验是有成效的。我代表团会支持这样一个意见, 如果看来似乎气氛对之有利的的话, 即委托我们的主席或一个特别三人委员会以搜集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局势印象的任务, 但没有调查权。

18. 第五, 安全理事会正处在面临有关人民自决的其他问题的前夕。它在法律上、道义上和政治上的权威取决于它以后的所作所为。现在安理会在这可悲局势上的一言一行都将为它明天可能不得不对付的各种局势构成先例。我们当然认识到必须立即达成全面的、有效的停火以及撤退军队和武装人员, 但是我们深信这只会抑制其后果, 而不触及其原因。既然如此, 除非我们做一些具体的事情来加以防止, 否则一有微风就会重新煽起火焰。

19. 第六, 时间因素——仅仅是年复一年的过去——具有莫大的影响。安理会受理这个争端已有十八年了。没有人能硬说今天的现实与一九四七年的现实是完全一样的, 也没有人能否认今天的现实有法律上和政治上的种种后果影响到双方所主张的权利。时间, 时间的过程, 往往是困难局势的英明仲裁人。就当前的事件说, 我们担心时间怕会引起并发症, 它非但不能起到镇静剂的作用, 反而可能成为事态恶化的原因。由于这个原因, 安理会不能放弃它致力于解决争端的责任, 这一争端可以说是对普遍和平的威胁。

20. 有了这种心情——由于我们很想使那些所谓大国的共同的观点得以保持下去, 正如 R. 卡蒂尔说的, 它们现在似乎正在表现着雅尔塔的精神——我们即将投票赞成提交安理会的这个决议草案。它并不满足我们的全部愿望, 但至少它是前进了一步。

21. 最后, 我只是对印度政府没有任何代表出席这次辩论和印度代表退出会议大厅表示遗憾。当作为安理会主席时我认为我有责任尽力保证印度代表出席, 承他对我请求曾惠予注意, 我必须对此表示敬意。由于这一理由, 而我既然意识到他的心情, 我当时就让自己以主席身分来讲话, 以防止发生我认为无

助于双方直接了解的事情。我按照我的判断行事, 而不损及主席完全无所偏袒的立场——没有对任何实质性问题表示任何意见, 也没有试图限制言论自由的权利。现在我敦促印度代表——我想我这正是表达了我们大家的心意——光临出席, 并和我们合作, 按我们的衷心愿望来缓和高尚而友好的两国人民之间存在的紧张局势。

22. **德博斯先生(荷兰)**: 在我们当前关于印度和巴基斯坦冲突的辩论中出现了各种问题, 这些问题虽然或多或少都关系到安理会的各项决议的执行, 却属于两个不同的范畴。一方面, 有些代表讨论了秘书长为实施这些决议以及为其行动提供经费而采取的步骤。这些问题, 照苏联代表的说法, 从原则上来说是有某些意义的, 反映了关于对待问题方法上的老的分歧。另一方面, 秘书长的各项报告使我们不得不注意到在实施我们的各项决议中有若干不能令人满意的方面——特别是现阶段在停火和撤退武装人员问题上。为了说清楚, 我打算先谈较为一般性的和主要的方面——那就是, 秘书长的权限和提供经费问题——然后再谈停火和撤退武装部队的问题。

23. 安全理事会在处理印度和巴基斯坦冲突的问题上直到现在都能全体一致或近乎全体一致行动。此事的最大意义在于安理会在它四次作出决议中都能获得所有常任理事国的意见一致。这是一个新的有希望的起点, 因为人们原先就是意欲安全理事会这样工作的。多年来在几乎任何重要问题上实际上都未能取得常任理事国的意见一致。因此我的代表团对于回复到这种在常任理事国意见一致基础上的行动感到十分欣慰, 并且认为至关重要, 如有可能, 安理会应继续在此基础上工作。

24. 然而, 如果以为关于保障和平行动的组织 and 提供经费方面意见的基本分歧——这些分歧我们大家都熟悉, 并且在第十九届联合国大会上曾起过那么大的、几乎是灾难性作用——会突然消失的话, 那会是不现实的。因此, 目前正当安理会已就印、巴冲突问题着手一项新的保障和平行动的时候, 我们辩论中又重新出现关于对待问题方法上的老的分歧, 特别象在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二四七次会议〕出现过的那样, 那当然是毫不奇怪的。既然这个问题已

经提了出来，我想说清楚我的代表团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

25. 在谈这一点时，我尤其要强调我代表团认为秘书长执行安理会赋予他的繁重而又非常困难的任務的态度是无可指责的。就象辩论中好几位发言人在这里以种种引证为据的发言所证明的一样，安理会的这些决议为使决议生效给了他明确的权限，而他都迅即照办了。而且在这样做的时候，他还在不下十次的报告中经常详尽地向安理会汇报了他所采取的一切步骤。如安理会曾有意见认为秘书长在某方面越权的话，它本来可以就其中任何一次报告表达这种意见了——但它并没有这样做。

26. 谈了这些，我还想补充说事情并未到此为止。我们的辩论已经表明还牵连到某些基本原则，对于这些原则常任理事国意见并不完全一致。我的代表团对此感到十分遗憾，我并想试行找出一个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我们希望能通过这个办法使安理会各理事国在这样一个问题上保持意见一致。

27. 安理会目前还不必急于一劳永逸地定下将来保障和平行动的规则或先例。今天安理会面临的只是这样的实际问题：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实施它的决议，而不妨碍大会将来在原则问题上作出的各种决定，并使决议的实施能得到理事国的一致支持。为了恢复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和平以及为了将来的各种行动，我们能找到这样的一种办法是最好不过的了。安全理事会由于在这次冲突中意见一致地和果断地行动，大大地提高了对联合国的希望，并且恢复了对它的信心。如果我们因在联合国不同机构间权力界线问题上的意见分歧，不管是怎样基本的分歧，而白白丧失了这一个收获的一部分，那将是可悲的。我的代表团认为在这一件事上应有可能、而且也确有可能获得切实可行的办法继续前进的。

28. 首先让我试把大家在这里所极力主张的不同观点作扼要地概括。粗略地说，有三点：第一，有些国家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基本决议包含给予秘书长以足够权力在实施决议方面采取执行措施。这些国家认为秘书长在这样做时，其权力应有一个合理的机动余地，并认为只要秘书长把他的执行措施经常向安全理

事会报告就足够了，对这些报告安理会可以提出异议，如果它愿意这样做的话。

29. 第二派的意见认为，安全理事会应有权，即使不说有责任，对在实施决议中开始的某项特定行动的主要特点表明其判断。按照持有这种观点的国家的意见，那些指示应该是有关保障和平部队的兵力、组成、指挥、期限和提供经费等方面的事情。

30. 关于提供经费问题，按照那种意见，安理会应以秘书长的建议为基础指明开支的最高限额及提供经费的方法。在安全理事会各项指示的范围内，秘书长就应有行动自由以采取必要的步骤以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31. 这种观点在灵活性上有各种差异是可能的。这种态度后面的理由是：在目前的制度下在安全理事会知道之前就以联合国的名义承担了广泛的义务，这些义务安理会事后纵然想拒绝，也是不能拒绝的。关于第二派的意见就说到这里。

32. 第三派的意见更进了一步，主张有关保障和平部队所有各个方面的决定应完全由安全理事会发出。

33. 我的代表团认为：如果目的是为了保证安全理事会对其决议的实施有某种程度的控制，那么只要根据若干总的必须考虑的事项，采取一种折衷办法就可以达到目的了。第一条必须考虑的事项，在我们看来是不言而喻的，就是安全理事会任何时候都应有权解释它自己的决议。因而，除此之外，在安理会认为必要时，随时对实施那些决议给予明白无误的指示——我强调“明白无误”这个词——那是有帮助的。第二条原则是，经费方面的最后审核以及经费的限额分配权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各款规定归联合国大会。第三条原则，我们认为大家都应坚持的，是秘书长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应有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足够行动自由，而不必在每一步细节上都要请求安理会的授权。如果实施每项决议的任务一旦委托给秘书长，而他的每一步骤都得请求这样的授权，我们担心他的工作实际上会变得不可能，而安理会决议的实施也会变成落空的了。

34. 基于这三条原则的一项切实可行的制度意

意味着秘书长应一如既往地继续把他所采取的步骤正式地经常地作出报告，但还意味着如果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将来也许比迄今更多地就任何打算采取的步骤非正式地与安理会各理事国进行磋商，那可能是有益的。

35. 关于提供经费问题，那就意味着秘书长在安理会通过这样性质的决议之后，应尽快对开支作出一个估计，以便安理会对开支的一般水准作出指示，但这些开支的最后审核和限额分配权则应归大会。

36. 这些仅仅是我们或许可以试用于印-巴冲突这类事件的程序的一个粗略提纲。我们认为这样的一种程序会极有助于满足这种愿望，对此，我们是了解的。我们说的是认为安理会应对其决定的实施实行更大控制的代表们的愿望，同时我们认为这种程序也很灵活，足以给秘书长留有必要的活动余地，使他在执行其重大和繁重的职务时不致受到阻碍。

37. 安理会在这些事情上不必作出作为适用于一切事件和一切时间的一条总规则的决定，它可以凭实践经验摸索前进，这或许是个有利之点。目前我们希望首先获得的是一项得以保持常任理事国意见一致的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以便通过经验我们可以逐渐达成一项持久的制度。

38. 关于执行安理会决议所提出的原则问题就讲到这里。对这些方面的注意固然重要，但无论如何都不应超过对于执行安理会决议的更为直接和迫切方面的注意，这是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现实问题。不幸这些方面引起了严重的担忧。

39. 安理会其后四次对双方发出的实行停火和撤退他们的武装人员的呼吁仅仅获得了部分反应。虽然印度和巴基斯坦双方都表示愿意接受停止敌对行动，而且尽管停火在六个多星期以前就已生效，但从秘书长关于维持停火的多次报告看来，停火显然经常有不能继续维持的危险。存在着关于发生了射击、炮轰、双方改善阵地的战斗行动，以及和停火完全背道而驰的其他军事活动的一些报告。这种不祥的局势是安理会目前必须立即给予注意的。

40. 这些多次违反停火的原因至少在我的代表

团看来显然并不在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身上，他们正在令人敬佩地执行着一项困难的任务。正是由于他们的活动，目前存在的爆炸性局势才没有重新回到公开的敌对行动。

41. 自克什米尔纷纷传来的关于全面镇压政治言论自由以及据报道说在战区发生种种暴行的新闻报道，也使我国深感不安。巴基斯坦的代表已向安理会提过这样的问题：“全世界的人会继续无动于衷吗？”

42. 我的答复会是“不，全世界的人决不是无动于衷；安理会也决不是。”但是补救的办法不在于谴责或者调查这些行为的具体事例，而在于结束引起这些暴行的情势。因此安理会必须集中注意其决议的三项要素正如乌拉圭代表所一一列举的那样：停火，撤退军队和解决根本的政治问题。这几项要素，正如我在提出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时在安理会〔第一二四二次会议〕上说过的一样，是密切地交织在一起的，我的代表团信守那次声明。上星期在安理会会议上引用这一意见时我没有重新强调它，并不是因为我们已经改变了这个意见。我所以没有这样做，是因为，在我们看来，当时关系到的不是决议各个部分之间相互关系的问题，而是代表们在安全理事会上，只要不使用侮辱性的语言，就应有权与讨论主题有关的一切问题畅所欲言这样一个老传统的问题。

43. 但即使决议的三项要素的确是密切相关联的，而且那一项都不应予以忽视，毕竟明显的是它们不可能一下子同时得到实现。因此我们得要分阶段进行。第一个阶段是停火。停火是实现了，但仍然是靠不住的。只要双方庞大的武装部队仍然紧密接触彼此对峙，停火仍然是靠不住的。因此我们现在必须集中注意于第二个阶段，即撤军。自从我们通过九月二十日的关键性决议〔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以及秘书长最初要求双方拟订撤军计划以来已几乎过了六个星期了，但是这方面却几乎没有什么进展。毫无疑问，可以理解到双方指挥官是受到对他们来说是一种职责也是一项首要之事所激励，即保卫他们的阵地。因此明确的撤军命令应来自双方的政府，这种命令是基于更高的考虑和更大的利益，而不仅仅是保持几百码地势或某一有利的战略前哨。如果这种命令还没有下达、还没有完全被理解或没有完全被执行的话，那

么安理会的责任是采取行动，并且以明确具体的言词，指出目前应该采取的行动，来帮助各该政府。

44. 基于这个理由，我的代表团在同所有其他理事国，包括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非常密切的合作下拟订了一项决议草案[S/6876]；我现在想以玻利维亚、象牙海岸、马来西亚、荷兰和乌拉圭的名义把它提出来。草案是以安理会这五个非常任理事国的名义提出的，但在草拟过程中曾同常任理事国不断磋商。我想我们可以说它并不包含任何可能引起异议的措词。我们认为，它以明白无误的语言指出了为实现撤军现在能够 and 必须采取的具体步骤。

45. 我认为，决议草案文本不需要多少说明。第1段重申安理会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对这一问题的关键性决议的“所有各个部分”，并且应能消除对安理会全面信守它以前的决议并决意使其所有各个部分都得到执行的任何可能的怀疑。我们把这项重申写在文本的开头，因为下面两段集中在那些目前最迫切的方面，即停火和撤退武装人员。

46. 第2段要求当事各方合作使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的第1段得以全面执行，要求他们指令他们的武装人员同联合国合作并停止一切军事活动，并坚决主张必须停止一切违反停火的行为。人们将会注意到，这种措辞比前此各个决议的措辞都更为强硬，其理由我在前面已经提到，即为了克服目前的僵局这种坚持可能是必需的。

47. 第3段要求迅速和无条件执行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政府原则上已经同意的建议，即让他们的代表同经与双方协商后立即委派的秘书长的一位合适的代表进行会晤，为双方撤军制定一个意见一致的计划和时间表。这一段还“敦促这样的会晤必须尽快举行，这样的计划必须包含一个实施期限；并要求秘书长在三星期内提出关于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包含在这一段里的要求之所以由共同提案国用这样严格的形式明确表达，是由于未能达成一项撤军的共同计划迄今构成对执行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

48. 最后，第4段要求秘书长尽快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有必要指出的只是，

这一点适用于整个决议，而第3段里的要求则特别适用于该段的内容。

49. 我们希望这个决议草案，从文本看已很明白，不是针对任何一方的。恰恰相反，它旨在帮助它们打破目前的僵局，以便我们往后着手进一步执行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

50. 我已说过决议草案集中在目前最迫切的那些点上，即停火和撤退武装人员。当然，我们明白安理会某些代表本来希望看到在决议草案中也涉及其他一些方面。共同提案国已经尽力，竭尽了最大的努力去这样做，但是它们最终得出结论，认为最好的方式是有意识地、审慎地在草案中不提与最迫切的各点无直接关系的任何问题，可能会引起争论，因而危及这个草案的任何东西。

51. 照现在大家看到的文本，它的每一个词都曾经是广泛磋商的题目。安理会所有理事国代表都已对这份草案文本发表过他们的意见，共同提案国相信所有他们的愿望都已得到照顾。因此，我确信，如果我热切地向安全理事会所有理事国代表呼吁谁都不应该由于什么问题可能没有提到而破坏安理会的意见一致，我是代表所有共同提案国讲话的。如果可能以全体一致或接近全体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的话，这将会是走向解决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冲突，以及走向为安全理事会牢固建立其行动的新基础的一个重要步骤，这种行动我们业已开始。

52.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研究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之前，我要对你，主席先生，再次担任安理会主席的职务表示祝贺。在你以前担任主席职务期间，我虽然没有出席联合国，但是你的卓越经历是有名的，你明智而能干有效地主持安理会事务的声誉是在你的新老同事中已牢牢地确立了；而这一声誉从你担任本届主席这一点再次得到确认。在安理会这一段预示将有频繁活动的期间——这已经是很清楚的了——我欢迎你富有经验的领导。

53. 由于我们安理会同事们的辛勤努力，今天我们面前有了一份关于印巴问题的新决议草案。我想特别对提案国和所有非常任理事国，如对常任理事国一样，表示赞赏，赞赏它们为设法再一次达成一

致而耐心审议这一困难问题；这种一致在上月整个月以至本月中已成为我们在这一问题上的各项行动的特点。

54. 我和荷兰代表有同样的意见，认为这一问题在业已举行的私下磋商中已被彻底地探索过了；我认为那些磋商，正如该决议草案所显示出来的，是很有建设性的。

55. 照我国政府的意见，该决议草案充分反映了安理会九月份通过的那些决议的意向，并标志着为了突出那些决议中——如同秘书长在其无所偏袒的各个报告中所表明的——最切合当前的一个方面，即撤军问题的迫切性而作出的一项必要的努力。我的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我们相信它将同样受到全体一致支持，这种全体一致已成为安理会在通过其第二〇九（一九六五）号、第二一〇（一九六五）号、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和第二一四（一九六五）号决议时的行动特点。

56. 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对当事各方提出了要求。这一要求，正如我那次〔第一二四二次会议〕在支持该决议时说过的，不是轻率地提出来的；安全理事会对各国政府、各会员国的要求，不是也不应该是轻率地提出来的。这一要求表达的实际上是所有会员国的心意，这在联合国大会多次全体会议已经反映出来，而且它当然也反映了世界舆论。它是一项对接受停火的要求，而这一要求当时幸而为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所接受。

57. 今天，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中，安理会重新提出了这个要求，一个新要求，为的是确保停火得以持久。它要求无条件接受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撤军的建议。我想，我可以重复我刚说过和当时说过的话，我确信这项要求受到实际上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正在期望在次大陆恢复和平状况的世界舆论的支持。我可以进一步说，象要求停火的情况一样，这一要求也同样是有关双方的利益。提案国至为严肃地采用了“要求”这个字眼，同时我们相信——全世界的人也有权指望——双方会充分认识到这个字眼的分量和严肃性。

58. 我认为在这个决议草案中强调撤军并不改变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的均衡。我的政府和所

有那些投票赞成它的政府一样对该决议的全部内容都是予以支持的。正如前面各位发言人指出那样，今天提交我们的决议草案重申了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的所有各个部分。安理会始终对整个决议承担义务，我深信安理会会信守这一承诺。就安理会的行动来说，它已声明的既定目标是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的实施应该按停火、撤军和安理会所确定的步骤这一先后顺序进行。我现在引述该决议的一段：

“决定一旦安理会第二一〇（一九六五）号决议第1段已付诸实施，即考虑可能采取什么样的步骤帮助解决造成目前冲突的政治问题，同时要求两国政府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利用一切和平手段，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列举的手段在内。”

59. 在这个决议草案中我们重申上述声明的所有各个部分。在目前情况下，这是合适不过的。九月二十日，当我们刚通过了今天提交我们的草案所予以重申的基本决议时，我作为安理会主席并代表所有理事国代表发言，曾强调指出安理会对双方讲话都使用了友谊的言词。今天上午，我代表我的政府讲话，我想再次强调这种友谊精神，再次吁请当事各方接受和执行今天的决议草案，并在执行这个决议中同秘书长及其代表合作，和联合国的所有机构合作。

60. 这是当事双方依其对宪章所承担的义务应尽的责任，对于宪章我们大家都是保证遵守的。全世界都怀着希望期待着撤军这个作为走向在次大陆恢复体面的、持久的和平的进一步的必要步骤。

61. **法拉先生**（约旦）：我第一个愉快的任务是代表我的政府和我个人向你，主席先生，为你本月再次担任安理会主席职务，致以我们最热烈的祝贺。你作为法律、文化和历史教授的过去的经验，作为一个外交家和一个政治家的人所熟知的经历，你的机智和智慧，所有这些崇高的品质我相信将有助于我们工作的成功。

62. 我们面前有一个由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这个决议草案是许多磋商和艰苦工作的结果。我的代表团对共同提案国的耐心和积极的努力表示敬意。然而，我们想声明我们不可能

参加共同提出这个决议草案，也很抱歉我们不能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

63. 我们前些时候已把我们的立场表明了。我们没有看到任何情况的发展可据以作为我们改变立场的理由。我们认为这个决议草案并没有足够反映局势的现实。我们认为假如在目前的决议草案中对停火、撤军和解决问题都同等强调的话，这会有助于问题的解决。我们大家都把注意集中在停火和撤军方面，这是正确的。这虽重要，但我们知道在停火和撤军之后，我们将再次面对这一根本问题，即曾导致不幸的敌对行动的问题。只是着重停火和撤军不会使我们更接近于解决问题。由于这个理由，我们认为我们应从切身的经验有所得益。

64. 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曾有过十七年多的停火。这个问题一再出现在安理会面前，但是没有采取适当的步骤来促使其解决，结果，我们发现我们今天所面临的是什么，还不是在印度和巴基斯坦这两个友好的国家之间一场公开而全面的不宣而战。时间并没有也不能消除这个问题。因此，我们对不是使我们前进，反而可能让问题冻结起来或保持原封不动的任何措施都不能予以赞同。

65. 我怀疑目前提出的这样一个决议草案是否会给该地区带来持久的和平。我们认为，如果有决心的话，停火和撤军是都能够在一个很短的时间内完成的。一方撤退二十英里，另一方也许撤退十五英里，当然不需要几个星期、几个月的。同时，如果是真心诚意，问题的解决当然也是可以办到的。这就是为什么我认为撤军和问题的解决是同一件事的两个方面。它们是连在一起的，所以坚持问题的一面而不同样强调问题的另一面是不现实的。这就是过去所犯的，以安理会之英明也许要从自身的经验中有所得益。

66. 关于这点，我必须指出，曾在十月份担任安理会主席的乌拉圭代表团团长 P. 雷耶斯先生，今天上午在他的精采发言中对问题作了积极的探讨。对他的发言安理会应给予足够的注意，因为他提出了很多值得研究和考虑的意见。由于这些意见来自一位富有经验的人，所以我们必须仔细考虑这些意见。我的代表团认为，这是避免发生更多的困难和更多的流血的真

诚努力。因此，对这份决议草案我们还是坚持我们原来的立场。

67. 局势正在变得日益严重，要求作进一步的考虑。我们心情不安地发现自己处于这么一种境地，不得不发表一种也许不是双方都能接受的观点。我国外交部长曾经说过：“……约旦，作为阿拉伯世界的一部分，向来以兄弟般的友谊的纽带同（印度和巴基斯坦）这两个大国最紧密地联系在一起。”¹我们要这些紧密的联系继续下去。我们希望看到在印度次大陆上，这两个兄弟国家之间的持久和平得到恢复。这不但对印度和巴基斯坦相互有利，而且对亚洲、安理会以及世界的其他地方都有好处。我们呼吁当事各方停止暴力行动，实行克制，并且必要时在联合国的帮助下通过谈判，解决这一争端。争端的解决是可以办到的，但安理会必须发挥它的作用来帮助当事各方达成一种公正的解决。

68. **赛杜先生**（法国）：法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提交我们的关于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冲突的决议草案。它认为安全理事会有必要在确认严格履行停火的必要性后，规定措施来保证制定一项在战场上真正行得通的撤退武装人员的计划。

69. 我的政府确信，这个条件一经实现，印度和巴基斯坦将会决定遵照安理会的决议要求把它们武装人员撤退到八月初他们据守的阵地。安理会怀着克什米尔问题获得持久解决的希望——这个问题是这一冲突的根源——重申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的“所有各个部分”，以此表明它决心在第二一〇（一九六五）号决议的实施部分的第1段得到执行以后，立即考虑可能采取什么样的步骤帮助获致解决；而且再一次呼吁两国政府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利用一切和平手段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列举的手段在内。我的政府认为这样做也是有好处的。

70. 在世界上这动荡不安地区的和平及谅解的气氛应该得到恢复，这事实上是安全理事会的责任，也是同印度及巴基斯坦友好的所有国家的愿望，因而也是法国的愿望。

¹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全体会议，第一三六一次会议，第30段。

71. 虽然这是我的政府的愿望,我想声明我们赞成这个决议草案是以我在第一二四七次会议上关于一些原则所作的保留为条件的。这些原则依我们看来,应指导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的实施。

72. **主席:** 如果没有其他的理事国代表要发言,请允许我以**玻利维亚**代表的身分作简短的发言。

73. 一场牵连着拥有几乎六亿人口的两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大规模的武装冲突于一九六五年八月初终于爆发了,它使全世界感到关切。

74. 安全理事会充分意识到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明确授与它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立即召开会议讨论这个问题。安理会理事国一致通过的第二〇九(一九六五)号、第二一〇(一九六五)号、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和第二一四(一九六五)号决议雄辩地表明这里所有理事国代表的高度责任感以及值得称赞的谈判和妥协精神,这种精神赋予那些决议以意见一致的强大力量。

75. 秘书长以其值得称赞的热忱和当时局势所要求的速度办事,尽管问题很大、很复杂,但很快做到使我们现在讨论的各项决议开始生效,并且获致一个停火——这一停火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使我们的各项决定全部实施的必不可少的第一步。秘书长的报告[S/6699和S/6710]连同报告的补充部分,都是他在处理这项棘手的问题时态度公正和全力以赴的证明。我的政府要明确宣告它赞同所采取的全部措施。

76. 后来提供了另外的情报,这些情报表明了停火的不可靠性,而其他因素的介入又妨碍了在实现撤军上取得进展。这样,安全理事会同意了在我们的议程上提到的巴基斯坦的请求,决定再次讨论该问题以便继续履行自己的责任。因为我们的责任同联合国一切工作人员和机构的责任一样,不但是起草决议,而且要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用一切方法保证那些决议生效。

77. 历史不是靠一些孤立的文件来哺育发展的,不管这些文件多么重要。但是如果这些文件是客观的、适当的和切合实际的,它们就确能指出前后连贯、持久不懈的行动的途径。

78. 就我们面临的事件而言,可以说安理会一致

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每一段和所有各段都为解决这一严重争端指出明确的道路,即停火,撤出武装人员,呼吁所有国家不采取可能使该地区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和在适当的时候考虑可能采取的以协力求得基本政治问题解决的步骤。

79. 基于这一理由,玻利维亚代表团决定参与提出我们面前的这个决议草案,因为它认为该决议草案是通过实施我们先前的各项决议的所有各个部分,促使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恢复和平的一个新的明确的和强有力的文件。

80. 以**主席**的身分说话,我认为现在已经可以把由玻利维亚、象牙海岸、马来西亚、荷兰和乌拉圭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S/6876]交付表决了。

举手表决。

赞成: 玻利维亚、中国、法国、象牙海岸、马来西亚、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反对: 无。

弃权: 约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决议草案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二票弃权通过。²

81.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联代表团想就刚才所作的表决发表如下声明。

82. 我们当前的主要任务,如我们曾在安理会上各次发言中所指出的,就是保证对有关停火和把双方军队和军事人员迅速撤退到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以前各自占领的阵地的各条款的遵守。我们继续保持这个立场,相信这是符合印度和巴基斯坦人民利益以及和平的利益的。

83. 我的代表团也曾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些同安理会早些时候通过的决议的实施有关的原则问题。在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安理会第一二四七次会议上的发言中,我的代表团声明: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二一〇(一九六五)号决议和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之后,在有关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观察员的问题上,秘书长所采取的行动是和宪章的基本条款不相符

²见第二一五(一九六五)号决议。

合的。我们曾强调，依照宪章这些基本条款的规定，只有安全理事会才有权就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有关的所有具体问题作出必要的决定。

84. 诸如军事观察员的任务、人数、指挥、职权范围以及为其活动提供经费等等必须由安理会作出决定。我们曾提出要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应就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的观察员定出明确的留驻期限，这个期限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超过三个月。

85. 不幸的是，我们必须指出，虽然苏联在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间长期磋商中，和在这次的一系列会议中的第一次会议〔第一二四七次会议〕上都曾提出这个原则问题，但与联合国宪章的基本条款不相符合的这个反常的局面和不正规的做法并没有得到制止或纠正。对于这些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有关的极端重要的具体问题仍然继续是在安全理事会之外作出决定的。

86. 这表明苏联代表团提出的原则问题和符合宪章问题并没有得到应有的考虑或加以斟酌。由于安全理事会若干理事国、特别是美国所采取的否定态度，在已通过的决议草案中上述原则问题被忽视了。这些国家所持的否定态度的直接结果是，在安全理事会讨论印巴冲突问题的过程中曾经常取得的意见一致被破坏了。

87. 鉴于上述情况，并且认为这种局面是不能容忍的，我们不能赞成这个决议草案，因而在表决中弃权。

88. 最后，苏联代表团要声明，今后如果仍旧违反宪章，在安全理事会外决定有关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观察员的具体问题，苏联保留作出适当的结论并相应地重新考虑它的立场的权利。

89.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只想略说几句话。关于苏联代表提到的原则问题，美国的立场已经在上次开会审议这个问题时详尽地说明了，现在不需要重申。十分明显，这个立场在安理会内得到广泛的支持。我只想指出，美国一直非常渴望，并曾试图以它能够利用的一切手段，（只要不损害对联合国组织完整来说是重要的宪章原则）力求在一直在进行的讨论中，取得所有观点的协调。美国并没有表现任何固执己见的企图，相反地，它曾本着友谊、和解和妥协的

精神，尽力合作以达到解决业已提出的一切问题。不幸，这个愿望并没有实现；如果它没有实现，那么在局势的现阶段出现这样的局面就不是美国的责任了。

90. 最后，我想指出，并非美国把这个问题硬塞进到辩论中来，倒是苏联代表才这样做了。假如我们当时继续审议问题的实质——我们今天是这样做了——而不妨碍任何人持有的原则，也不妨碍安全理事会在适当时候解决这些原则问题，那么我们本来会更加感到满意。可惜，一直不可能这样做。因此，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今天所做的，依我看来，是在目前情况下唯一可以做到的事。

91.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刚才美国代表的发言，我想提请注意以下问题：

92. 首先，这位代表试图把美国代表团描绘成曾经在当前审议中的问题上采取积极的，愿意合作的态度，那一部分的发言并不符合实际。它是和真相矛盾的。我们在安理会第一二四七次会议上的发言中，不得不提醒安理会注意在讨论中、特别是在那些非常冗长、十分复杂、紧张的所谓非正式磋商中曾经实际发生过的情况。在刚才我所提到的原则问题上，美国代表团没有表现丝毫的愿望同苏联代表团或其他代表团合作。如法国代表容许，我想提请安理会注意，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的立场同法国代表的立场是一致的。

93. 象这样，美国代表团不想同安全理事会的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合作。

94. 其次，遗憾的是，虽然安全理事会刚刚通过一个决议，但美国代表仍继续坚持他的立场，并声辩说这个立场是和联合国宪章相一致的，并和赋予安全理事会这个联合国最高机构的权利和权限相一致的。对宪章的条款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基本职责我们有不同的理解，因此我们拒绝接受美国代表所作的解释。

95. 关于美国代表的发言，我认为有必要提请注意以上这两点。

96.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对有必要再度发言我感到遗憾。我了解，对于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包括秘书长在内——的任务问题，苏联代表不仅同美国而且也极广泛地同安全理事会的其他理事国代表有原则上的分歧，这在今天这里

的发言中可以看得到。关于这个原则上的分歧，已在这里陈述过，我现在不重复我们的相反意见。

97. 我确实感到遗憾的是说我没有如实地反映美国的立场那一说法。我认为我是表明了美国的立场的——尽管对我这位尊敬的同事应该尊重——而且我认为正确地、如实地、忠实地表明了立场的。

98. 我一向的看法是——也许我不得不改变我的看法——私下磋商中的讨论情况应该是不公开的，而如果我们达成了协议，就要说出所达成的协议。我将尽可能继续坚持这个看法。可是，当有人说我没有如实地说出美国的立场，即我们愿意接受妥协时，我不可避免地必须作出回答，因为这对我来说决不是一个无所谓的指责。

99. 在私下磋商中，采取的立场各有不同。这样说是正确的，即我没有接受苏联的立场，一如苏联代表也没有在原则上接受我的立场一样。但是曾经有过各种建议，试图使我们在这一方面合得起来。我不打算叙述那些建议的细节，因为我希望我们能够继续采取力求私下解决我们的分歧这个积极的做法。我只想说是有过一些建议——它们并不是由苏联代表提出，也不是由法国代表提出，而是由其他代表提出的，法国代表在他的发言中反映了一种同苏联代表的观点不完全相同，但在某些方面相似的观点——这些建议试图弥合我们之间的分歧。美国代表团曾愿意接受那些建议；苏联代表和他的政府则显然不愿接受。这就是我曾经谈的，而且我想我谈的是准确的而且忠实的。安全理事会其他理事国代表对此很清楚。

100. 在这一点上我们没有达成一致。这是令人遗憾的。我重复我先前已说过的：意见未能达到一致，责任不在美国身上；而且我极为抱歉，我们当时没有能够如我本来所希望的那样找到共同之点。

101.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席先生，我十分感激你让我有机会来说清情况。

102. 我有这样的印象即美国代表的全部概念是建立在一种误解或不准确的理解的基础上的。问题不在于美国代表是否正确表明了政府的立场。我的发言同这个问题毫不相干。那纯粹是美国代表的事。他愿意怎样表明他的立场，是自己的良心和责任

感的问题。我们希望他是在正确地说明他的政府的立场。但我所谈的是另一码事。当我说他的解释或他所作的澄清不符合实际情况或真相时，我是指美国代表团在非正式磋商中所采取的、并由该代表团在安理会这一系列会议中的首次会议上就予以证实了的立场。我重复一句，磋商的真实过程并不象他所描述的那样。苏联代表团尽了一切努力来做到愿意谅解和合作。

103. 我想补充说明，没有什么解释或澄清能够改变问题的实质，这是一个关系到联合国宪章的明白而又精确的条款的问题。这里主要之点并不在于苏联和美国有不同的见解，而是在于美国所采取的立场是同宪章背道而驰的。

104. 遗憾得很，我必须再一次强调美国代表的说明，大意是说他的代表团曾表现出合作的精神，是不符合事实的。并不曾表现出这种精神，事实上，这正是安全理事会原有的一致所以不能维持的原因所在。美国代表团必须对这种事态承担责任。

105.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我是否正确地报道了我们私下磋商经过的总的精神，不但说明了美国的观点，而且也反映了在那些磋商中所表露的有关美国、苏联和其他理事国代表的态度的实际情况，这一点尽可信赖参加过我们的私下磋商的我的同事们的判断。

106.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认为有必要重申我们的立场和我刚才提出的各点意见。

107. **主席**：作为主席，我感到高兴，安理会各代表今天上午结束了我们这个议程项目的辩论。可是，我又感到遗憾的是，我必须告诉代表们，我们的一部分工作刚刚完成，又得开始另一部分。因此，在本次会议休会之前我想宣布，经过非正式磋商，已经同意安理会将于今天下午三时三十分再度开会。在那个会上，安理会将从事的是有关土耳其代表昨天、即十一月四日提出的、要安理会对塞浦路斯目前局势予以紧急审议的请求。我们下午开会时，预期秘书长将能就塞浦路斯的事态向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提出更新近的和更全面的报告。

中午十二时四十五分散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销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